

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

山农大校字〔2013〕10号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我校本科毕业生，凡具备下列条件者，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制度。
- (二)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- (三)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(一)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，经教育坚持不改者；
- (二) 学习期间，因考试作弊、学术造假等与学习有关的行为，受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者；
- (三) 毕业时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.70 者；
- (四) 学生毕业时作结业处理，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者；
- (五) 因其他原因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。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(一)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- (二) 因结业或学分绩点小于 1.70 未获得学位的学生，在离校后的一年内，可以向学校申请补考或补做毕业设计、论文、答辩、考核合格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- (三) 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、学术造假等与学习有关的行为，受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的，如能吸取教训，刻苦学习，学生毕业时学分绩点达 3.0 的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(一)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上述条件对毕业生进行审核，并将拟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名单报送教务处。
- (二) 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初审名单进行复核，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。
- (三)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，确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。

第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，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为准。

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发出后，如发现错授或徇私舞弊骗取学士学位证书的，收回学位证书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13 届毕业生开始施行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3 年 1 月 11 日